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残办函〔2021〕22号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

为做好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根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2025 年）》，现将省残联制定的《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印发你们。请各设区市残联组织符合条件的康复服务机构申报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并参照本《办法》做好设区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认定工作。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推动《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2025年）》（苏残函〔2021〕19号）落细落地，遴选确定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称省级培训基地），开展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以下称规范化培训），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遴选和评估，设立省级培训基地14家（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康复和辅具适配7个专业领域各2家），有效支撑各设区市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设区市残联参照本办法，根据当地康复师资培训现实需求，每个专业领域设立不少于1家本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遴选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合理布局、择优选择”的原则，遴选认定省级培训基地。

三、遴选范围

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康复和辅具适配领域，具有全省领先的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教学、科研能力的基本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四、遴选条件

（一）具备事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开展相应培训的业务许可。

（二）具有高效的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激励等制度。

（三）具备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素质优秀、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师资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3 年以上教学经验；承担实习带教工作的教学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能够确保提供每期不少于 30 人规模培训工作所需的固定培训场所、教学实习条件和住宿条件。培训场所、食宿环境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及安全标准。

（五）各类别省级培训基地应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具备 3 年以上开展下列专业服务和培训经验：

1.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视功能评估、助视器验配、低视力康复训练、定向行走、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2.听力言语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听力测试、听力诊断、助听设备验配、人工耳蜗术前评估及调试、助听效果评估、听能管理、听力语言评估、听觉口语治疗、言语——语言治疗、听障儿童学前教育、家庭康复指导等。

3.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神经损伤、骨关节疾病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评估、康复治疗、辅具适配、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4.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智力测验、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支持需求评估、儿童早期训练和家庭支持、学前康复教育、基础特殊教育、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5.精神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常见精神障碍评估、疾病管理训练、生活能力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6.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孤独症康复教育评估、异常行为矫治、融合教育、教学依从训练、基础认知训练、社交沟通训练、游戏互动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生活自理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7.辅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培训基地：身体功能评估、辅助器具需求评估、环境评估、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适应性训练等。

（六）具有完善的信息化教学条件和相应的教学资源能力。能够根据培训需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等。

（七）模范遵守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八）遴选范围涉及的单位，允许单独或采取与其它单位合

作的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只能有一个。

（九）具备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国家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区域中心；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

2.师资队伍近3年参加过省级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参与编写出版过康复专业培训教材或著作；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3.近 3 年承担过省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五、遴选程序

（一）在江苏省残联官网发布遴选公告。

（二）有意愿、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位提交申报说明材料，填写《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1），由各设区市残联初核汇总后，于 10 月底前统一报送省残联。申报材料中须详细说明基本情况，如具备优先条件，须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省残联组织专家按照《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见附件 2），11 月底前完成申报单位资料评审和实地评估，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基地报省残联审批。

（四）经审批后的遴选结果在江苏省残联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省级培训基地。

（五）省残联与获批省级培训基地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授牌确认。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底。

六、监督管理

（一）省残联负责省级培训基地的遴选、授牌，依据协议对省级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研究解决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委托江苏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制定、发布年度省级规范化培训计划，督促省级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并负责培训经费结算。

（二）省级培训基地根据协议，承担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课程设计、培训活动组织和培训人员管理等工作，于每年 12 月上旬报送本年度培训执行情况总结。

（三）省级培训基地应严格教学管理，确保质量。培训结束前应组织培训满意度评价，学员培训满意度应达到95%以上。

（四）省级培训基地应确保培训全过程安全，在招生、教学、生活服务等环节严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做好卫生、防疫、消防、应急等管理。

（五）省级培训基地应当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相关培训经费使用规定，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效益。

（六）省残联有权对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的省级培训基地视

情予以警告、中止合作、终止协议等处理。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发生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事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或引起不良社会舆情事件的。

2.不积极履行协议或不能完成培训任务的。

3.培训质量差，培训保障不到位，难以达到省残联要求或学员满意度不达标的。

4.培训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5.在培训基地申报或日常培训工作中，不提供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的。

6.未经省残联同意，以省级培训基地名义开展其他培训业务，谋取不当利益的。

7.发生其他损害省残联或省级培训基地声誉事件的。

附件：1.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

2.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附件1

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报说明

一、申报类别

1.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2.听力言语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3.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4.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5.精神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6.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7.辅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每单位最多申报2个类别培训基地，且须分别填写本表。

三、填报内容须详尽、属实、不漏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四、提交申报书（原件）时，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交电子版。

五、属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须分别填写本表，由牵头单位一并提交。

江苏省残联系统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康复专业类别</td><td colspan="5">☐视力康复　☐听力言语康复　☐肢体康复　☐智力康复
☐精神康复　☐孤独症康复　☐辅具适配服务</td></tr>
<tr><td colspan="6">机 构 资 质</td></tr>
<tr><td>申报单位
类别</td><td>高等
院校☐</td><td>科研
机构☐</td><td>医疗
机构☐</td><td>残疾人康复机
构/辅具中心☐</td><td>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是否为国家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区域中心</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　否☐</td><td>是否为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td><td>是☐　否☐___</td></tr>
<tr><td colspan="6">申报理由（简述目的、既往工作等）</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报条件（对照遴选条件详述）

未来计划（简述如何开展培训、编写大纲及教材等工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2

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内容	评估重点	评估记录	评估依据
组织管理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是□ 否□	查验相关文件、证书、档案
	取得相应的医疗或教育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残疾人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和家庭指导等服务内容。	是□ 否□	
	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服务内容相应的消防资质，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等。	是□ 否□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是□ 否□	查阅文件、档案
	有专兼职领导和专责部门负责培训管理工作。	是□ 否□	
	建立规范化培训经费、教学质量评价、档案管理等专项制度。	是□ 否□	
	近5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和社会不良舆情事件。	是□ 否□	
培训设施	培训场所符合培训需求。	是□ 否□	实地评估
	教学实习条件符合培训需求。	是□ 否□	
	食宿条件符合培训需求。	是□ 否□	
	具有完备的信息化教学条件。	是□ 否□	
师资队伍	具有专业素质优秀、教学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师资队伍。	是□ 否□	查验相关证书、查阅文件、实地评估
	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20%。	是□ 否□	
	实习带教力量充足，师生比不低于1:10。	是□ 否□	
	具备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设计能力。	是□ 否□	
	具备三年以上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和培训的经验。	是□ 否□	
优先条件	国家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领域区域中心。	是□ 否□	查阅文件、档案
	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	是□ 否□	
	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	是□ 否□	
	近3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是□ 否□	
	参与编写并出版过康复专业培训教材或专著。	是□ 否□	
	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是□ 否□	
	近3年承担过省级以上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训项目。	是□ 否□	
备注	1.组织管理、硬件设施、师资队伍中的第一项要求均为必有条件。 2.优先条件中相关项请申报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